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G 号(A/53/5/Add.7)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1998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279

目录

章

页 次

缩略语	v
送文函	vi
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摘要	6
A. 导言	7
B. 财务问题	10
C. 管理问题	16
D. 致谢	36
附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 告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7
三. 审计意见	47
四. 财务报表证书	49
五.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51
报表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	51
报表二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 和基金余额	52

目录 (续)

章

页 次

<u>报表三</u>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53
<u>报表四</u>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普通基金资源余额流动	54
附表 1.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认捐款情况表.....	55
附表 2. 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杂项收入和支出	59
附表 3. 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执行机构方案支出	60
附表 4. 普通基金：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费用未动用拨款	62
附表 4.1 普通基金：技术支助服务未动用拨款	63
附表 5. 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预算拨款和支出	64
附表 6. 信托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表	65
附表 7.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	69
财务报表说明	70

缩略语

英文简称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AGFUND	联合国发展组织阿拉伯海湾基金	阿拉伯湾基金
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ESCW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ILO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IPPF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UNDPS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事务厅
UNRW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先生：

谨按照《联合国人口基金服务细则》第 116.2(b)条，送上经我核可的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已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希罗富米·安多(签名)

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

纳菲丝·萨迪克

1998 年 4 月 29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先生：

谨转递执行主任提出的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1996 - 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已由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附有审计
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另谨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决算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维贾伊·克里希纳·舒格鲁(签名)

1998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1.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谨提出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基金两年期财务报告。
2. 人口基金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5 号决议第 6 段核准的人口基金财务程序变更规定提出其 1996 — 1997 年决算。决算包括四个报表和 8 个附表，并附有构成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说明。此外还列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或执行主任为人口活动设立的人口基金信托基金。
3. 两年期决算是按照经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90/36 号决定第 7 段所核可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 16.1 条提出的。

执行机构的决算

4. 按照《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第 17.1(b)条，人口基金财务报表载有各执行机构关于分配给它们用于执行 1996 — 1997 两年期人口基金项目的资金状况的两年期决算的数据。
5. 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人口基金同意接受该组织审计员的信赖函，以取代由联合国各机构经管的人口基金各基金的单独审定报表。
6.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是人口基金的外聘审计员，也是执行人口基金供资项目的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规划署的审计员。这些组织如下：

联合国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审计委员会指出，关于上述联合国组织和规划署，它将不对由人口基金供资的方案支出和方案支助费用单独发表审计意见。

7. 执行人口基金供资项目的联合国组织和规划署的审定决算如有任何变化，人口基金将向大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下届会议报告。执行主任将依照《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 17.1(b)条的规定，向执行局下届会议提交联合国各执行机构的审定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副本及其理事机构通过的任何有关决议的副本。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表四显示，到 1996 年 1 月 1 日为止，普通基金资源和储备金结存为 9170 万美元。1996—1997 年期间，人口基金所得收入为 5.984 亿美元，其中包括来自费用分摊收入 90 万美元，基金支出为 6.039 亿美元，如表一所示，

支出比收入多出 550 万美元。

9. 表四显示，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转入信托基金 670 万美元后，普通基金资源和储备金结存为 7950 万美元。

方案支出及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

10. 1995 年 6 月执行局在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上，授权执行主任 1996 年方案支出为 2.63 亿美元(第 95/16 号决定，第 2 段)。1996 年 6 月执行局在日内瓦举行的年度会议上，授权执行主任 1997 年方案支出为 2.57 亿美元(第 96/26 号决定，第 2 段)。因此，1996 — 1997 两年期授权的方案支出总额为 5.2 亿美元。但是，如附表 4 所示，1996 — 1997 年项目年终拨款总额为 5.384 亿美元，其中 1.095 亿美元是从 1995 年转入的未动用拨款。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动用拨款达 1.076 亿美元，以后各年为 1.987 亿美元。此外，如附表 5 所示，1996 — 1997 年支助两年期预算的拨款净额共计 1.268 亿美元，这笔拨款已获执行局 1995 年第三届常会核可(第 95/35 号决定)。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支配结存达 1580 万美元。

11. 1996 — 1997 年支出细目列于报表一。它包括 4.928 亿美元的方案支出，其中有技术支助服务费、行政和业务费和人口基金支助费用，以及在计入方案支助服务所得 1080 万美元之后，1.111 亿美元的支助两年期预算(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包括与外地方案支助有关的支出 5730 万美元(见附表 6)。

12. 1996 — 1997 年，项目支出与年终项目拨款的比例为 80%，而上个两年期为 79.8%。这笔支出的细目概要如下(百万美元)：

执行机构	金额	占总额的百分比
联合国执行机构	49.7	11.5
各国政府	120.9	28.1
人口基金 ^a	195.4	45.3
非政府组织	<u>64.9</u>	<u>15.1</u>
共计	<u>430.9</u>	<u>100.0</u>

^a 人口基金执行项目包括人口基金总部采购股价值 7260 万美元的政府项目采购援助。

1996—1997 年，技术支助服务支出与核定预算的比例为 92 %。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占 1996—1997 年经费的 87.6 %。

业务储备金状况

13. 1973 年 1 月理事会设立了业务储备金，金额为 2000 万美元，以保证人口基金方案的财政状况可行和健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 91/36 号决定中决定，业务储备金金额应定为占每年人口基金工作计划一般资源收入的 20%。并每隔一年审查储备金水平。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储备金已达 6300 万美元。1998 年将对业务储备金水平进行审查。

流动头寸

14.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可兑换货币和定期存款投资的银行结存为 1.516 亿美元，其中包括外地房舍储备金定期存款投资 400 万美元，业务储备金定期存款投资 6300 万美元，以及属于人口基金信托基金的 5470 万美元(见报表二和附表 7)。报表二和附表 7 所报的投资是采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记录的。

信托基金

15. 附表 6 载列的是执行主任为多边和双边筹资方案、采购服务及其他特别人口活动设立的信托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决算表。到 1996 年 1 月 1 日为止信托基金未动用结存为 2370 万美元。 1996 — 1997 年期间收自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捐款总额为 7570 万美元。此外，利息和杂项收入达 970 万美元。 1996 — 1997 年可供编制方案用的基金总额为 1.091 亿美元。方案支出总额，包括支助费用为 6120 万美元，所剩未动用余额为 4790 万美元，作为 1998 年期初结存。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业务情况。委员会还审核了人口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并对人口基金的现金、财产和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管理审计。

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是：

- (a) 尚未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总计为 8310 万美元的方案支出的审计报告。该支出已列入人口基金财务报表，但由于缺少审计报告，因此尚未有足够的证据使委员会对此形成一项审计意见。因此，委员会未将此项支出列入其审计意见的范围；
- (b) 人口基金在其财务报表中未披露实物捐助的价值，这不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规定；
- (c) 1997 年底，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持有总额为 1810 万美元的预付款，超过所允许的一个季度的支出额；
- (d) 人口基金没有关于房舍的业绩指示数字，特别是关于费用和占用密度的指示数字。这些数字将使它能分析各种趋势并与其他组织进行比较；
- (e) 只有 21 国政府向人口基金提供免费办公房舍。人口基金没有要求各国民政府提供免费房舍的东道国协议；
- (f) 在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总数大大增加的情况下，总部工作人员的总数相对仍较稳定。因此，总部工作人员与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之比从 1992 —

1993 年的 1：2.3 变为 1998—1999 年的 1：3.0。

报告中的主要建议是，人口基金应该：

- (a) 严格遵守《财务手册》规定，即：在未提交拨付报告的情况下不得提供预付款，而且任何获准的预付款限于不超过一个季度的估计支出；
- (b) 与各国政府协商，或提供免费办公房地或对房舍费用提供捐助；
- (c) 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总部工作人员与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在权利分散和控制之间达到适当平衡，并使外地办事处得到充分支助。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清单载于本报告第 9 段。

A.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审核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 条及其附件规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规定，委员会计划和进行审计时应合理保证财务报表无重大的错报。

2. 开展审计工作主要是使委员会能就以下问题形成意见：财务报表记录的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目的；是否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支出进行妥善归类和记录；以及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平体现了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项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全面审查以及对会计帐册及委员会认为对形成有关财务报表的意见所需的其他辅助证据的试验性审查。这些审查在

纽约人口基金总部以及在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秘鲁、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地办事处进行。

3. 除了决算和财务事项的审计以外，委员会还进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5 条所规定的审查。这些审查主要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人口基金的一般行政和管理。1996—1997 年，委员会审查了人口基金的现金、财产和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4. 委员会坚持其在向管理部门提出的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信函中报告具体审计情况的做法。

5. 委员会认为，本报告包括了应提交大会注意的事项。与管理部门讨论了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并酌情在本报告中反映了该部门的意见。

6.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载于第 9 段，详细的调查结果载于第 10 至第 100 段。

1. 未充分执行先前的建议

7.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分别重点强调了委员会报告提出的与 1992—1993 两年期和早些时候的两年期有关但并未由管理部门充分执行的建议：

(a) 在关于 1990—1991 两年期的报告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不应再拖延对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进行修订。自 1985 年以来，委员会曾数次对此不足提出意见，但进展仍很缓慢。1996 年 10 月成立的一个特别工作组于 1997 年 11 月发表了该手册的一个主要部分；但这也仅完成了任务的 80%。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拖延的理由是该手册的更新必须与人口基金整个方案拟订过程的重大修改一致。

(b) 在关于 1992 — 1993 两年期的报告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通过采购股协调所有的采购请求。1996 — 1997 年，委员会发现人口基金的新闻和对外关系司直接与咨询事务所联系，而不是通过采购股。在一个案例中，只有一个咨询事务所正式向新闻和对外关系司投标。合同审查委员会对最初阶段给予有限核准，价值为 24900 美元，同时指出，以后阶段的估价为 65000 美元的采购，将需要竞争性投标并按照适当的程序进行。在另一案例中，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同意支付一个公司 33260 美元以制作一个出版物。该公司在该合同的 3 个投标者中投标价最高，最低的标价为 28800 美元。合同审查委员会在事后核准了该合同。委员会对于这些未能按照委员会有关应由采购股承担此种采购行动的建议的失误表示关注。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已提醒该司有必要充分遵守采购程序。

8.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B 号决议，委员会还审查了管理部门为执行其 1994 — 1995 两年期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意见的详情在本报告附件中述明。

2. 主要建议

9.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

- (a) 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显示实物捐助的价值(第 17 段);
- (b) 为精确记录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持有的非消耗性项目设备制度程序并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盈存价值(第 21 段);
- (c) 按照联合国总部采用的惯例，力求修正财务条例以规定除自愿捐款外，所引起的汇兑损失作为支出帐(第 24 段);
- (d) 加速收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项目未提交的付款报告(第 36 段);

- (e) 严格遵守《财务手册》规定，在未提交付款报告的情况下，不得再提供预付款，而且任何预付款的限额不超过一个季度的估算支出(第 36 段);
- (f) 与各国政府协商或是提供免费办公房舍或对房舍费用提供捐款(第 65 段);
- (g) 确保标准共同服务协定包括业绩目标和服务标准(第 77 段);
- (h) 进行工作人员综合审查，包括审查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在权力分散与控制之间达到适当平衡，以及为外地办事处提供充分的支持(第 84 段);
- (i) 制定更精确的工作量计量办法，具体全面地测定所承担的工作，以确保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数目与需求相称(第 87 段);
- (j) 制定工作量基准和计量办法，以更精确地决定专业工作人员所需数目(第 88 段);
- (k) 确保就 2000 年顺应问题测试所有系统，并为解决任何不足留有充裕的时间(第 99 段).

B. 财务问题

1. 执行机构产生的方案支出

10. 人口基金在其财务报表中列入了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执行机构代为它引起的支出明细情况。该资料所依据的是各执行机构编制的支出报表。这些报表应由有关机构的外聘审计员提供的审计证书作为凭证。在 1996 — 1997 两年期内，执行机构根据这些安排产生的方案支出为 2.718 亿美元，载于表 1。

表 1

1996 — 1997 年执行机构产生的方案支出

(以百万美元计)

执行机构	项目费用	技术支助	行政和业 务服务	共计	审定	百分比
联合国机构(不包括人口基金)	49.7	30.8	2.9	83.4	83.4	100.0
各国政府	120.9	--	--	120.9	72.6	60.1
非政府组织	64.9	0.3	2.4	67.6	32.7	48.5
共计(不包括 人口基金)	235.5	31.1	5.3	271.9	188.7	69.5

11. 执行局依靠其他外部审计员的工作，如审计报告或信赖函所证明的那样，以获得充分保证，使预付给各执行机构和各国政府并报列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资金已被妥善用于人口基金的项目。

12. 在最后审定委员会报告之日，尚未收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总额为 8310 万美元方案支出的审计报告。这笔支出已列入人口基金财务报表，但由于没有审计报告，因此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使审计委员会对这笔支出提出审计意见。因此，委员会未将此笔支出列入其审计意见的范围。

13. 表 2 显示在最后审定委员会报告之日收到的关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最近的三个两年期中产生的支出的审计报告。

表 2

1990—1995 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产生的方案支出审计

(以百万美元计)

执行机构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支出	审计	百分比	支出	审计	百分比	支出	审计	百分比
政府	67.5	46.9	69.5	48.7	42.2	86.7	101.1	77.5	76.7
非政府组织	42.4	38.5	90.7	41.6	40.0	96.0	66.9	41.7	62.3

表 2 显示大多数审计报告还是最终都收到了。例如，就 1992—1993 两年期而言，人口基金收到了包括 96% 的非政府组织支出和 87% 的政府支出的审计报告。

14. 人口基金经与审计委员会磋商，制定了一项战略以扩大审计范围和改进接收审计报告的时间选择(这涉及每一国别办事处制定一个年度审计规划，将高价值和高风险项目列为审计范围的目标)；监测这些规划的执行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的质量。

2.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15. 委员会评估了人口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应用《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情况。审查表明，除就实物捐助的价值提出报告这一问题以外，财务报表一般遵守了这些标准。

16.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指出，应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报告可用于某个组织方案活动的正常过程的重大自愿实物捐助。有 21 个国家政府为人

口基金提供了免费办公房舍，但在财务报表中未报告这些房舍的租金值。委员会估计在本两年期内租金值约为 70 万美元。

17.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显示这些实物捐助的价值。

3. 信托基金

18.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有两个信托基金出现负差，总额为 15.5 万美元(附表 6)。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第 5.2 条要求，只有在资金充足的基础上，才能开展一切信托基金的活动。委员会发现，在一个案例中，一个非政府组织对于一个由于已预定结束而未得到资金的项目产生了支出。因此，人口基金必须进一步请求捐助国供资以弥补这项支出。在第二个案例中，执行机构在尚未收到捐助国资金时产生了 15.3 万美元的支出。人口基金计划协调关于信托基金收入、接收和提议的支出的资料，以便在收到资金之前不产生支出。委员会将审查人口基金关于引进这一新的控制系统方面的进展情况。

4. 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

19. 人口基金估计，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分别为 280 万美元和 620 万美元。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从所有外地办事处(一个办事处除外)都收到了令人满意的报表；而过去的两年期有 15 个办事处未能提供报表。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保持外地办事处的盘存方面仍有一些不足，包括不能将盘存情况不断更新和按照非消耗性财产对其进行定期检查。委员会在其 1994 — 1995 年报告中提请注意这一事项，并对改进甚微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人口基金应使外地办事处进一步了解其对非消耗性财产盘存工作所负的责任。

20. 关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人口基金供资的项目所持有的非消耗

性财产问题，人口基金的《财务手册》第 10209 节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年终前 90 天内向人口基金代表提交年度非消耗性财产报告。审计和业绩审查厅提请注意，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未能呈报项目盈存表，提交的盈存表中数字不精确以及代表未能就各种差异采取后续行动等问题。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在《政策和程序手册》经订正的行政和管理一节中，它强调了对非消耗性项目设备保持精确记录的重要性。

21.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为制订精确记录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持有的非消耗性项目设备的程序，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披露此种盈存的价值。

5. 外地房舍储备金

22. 1991 年，理事会(即现在的执行局)核准建立外地房舍储备金，其用途是为人口基金分摊的共同房舍的建造费用供资。1994 年，人口基金为开发计划署房舍建造费从储备金中预付 100 万美元。人口基金尚待与开发计划署议定它的费用最终份额将是多少以及仍需支付多少。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关于该事项的审计及其他监督报告完成之前，该事项仍然悬而未决。

6. 杂项收入

23. 杂项收入/支出净额从 1994 — 1995 年收入 520 万美元降至 1996 — 1997 年超支 190 万美元。这种逆转的主要原因是，1994 — 1995 年的数字包括汇兑 110 万美元的收益净额；而 1996 — 1997 年的数字包括汇兑 450 万美元的亏损净额。委员会认为，人口基金应在财务报表中更清楚地展示这种状况，而且除自愿捐款的汇兑损失之外，应将所有其他汇兑损失记为支出，而不是以杂项收入中扣除。委员会承认由自愿捐款引起的汇兑亏损可能适当抵消这一收入。

24. 委员会建议，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A/48/530，附件)第

29 段的建议和联合国总部采取的惯例，修正《人口基金财务条例》，规定把除由于自愿捐款汇兑引起的亏损以外的汇兑损失均记为支出。

7. 差旅预付款

25.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偿还差旅预付款：工作人员为 17.8 万美元；顾问为 14.64 万美元。1995 年 12 月 31 日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11.84 万美元和 9.1 万美元。因此，在两个两年期之间，未偿还预付款分别增加了 50% 和 60%。委员会注意到，自 1996 年以来，工作人员的 18 笔预付款总额计 24 213 美元，顾问的 92 笔预付款总额计 85 364 美元一直未结清。此外，8 名工作人员分别有三至五笔未结预付款。未结总额为，工作人员 5 名，总计 3 278 美元的负差净额，顾问 18 名，总计 29 167 美元的负差净额。

26.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采取活动，收回过期未结的差旅预付款，其中包括，按照人口基金的条例规定，酌情对那些尚未在实际差旅两周之内提出报销旅费申请的人员采取扣薪资行动。

8. 注销现金、应收帐款和财产损失及补偿款

27. 人口基金报告的现金、仓库和其他资产损失价值总额为 80 665 美元。这些包括由于有关国家的政治动乱损失的外地办事处设备，价值为 32 267 美元。此外，委员会查明，被分配到一个项目的两辆汽车和一辆摩托车被毁，损失价值总额为 36 981 美元。人口基金曾错误地认为，无需向委员会报告项目设备的损失情况。人口基金现在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所有此类损失情况。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报告任何补偿金。

C. 管理问题

1. 现金管理

导言

28. 人口基金的现金状况很敏感：例如，1996年，人们向人口基金认捐普通基金捐款为3.02亿美元，但截止1996年12月31日，它只收到现金收入2.32亿美元以偿付3亿美元的支出。尽管该差额的大部分于1997年支付，但1996年期间的这一7000万美元的现金缺额在该年期间造成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根据委员会早些时候的意见，尽管人口基金作出了决定性的努力，至1997年底缺额仍达2100万美元；而1995年年底缺额为63万美元。至1997年12月31日，人口基金的投资额达1.51亿美元。

2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口基金现金管理程序，以查明人口基金是否：

- (a) 把预付款额减少到最低限度；
- (b) 审查对任何储备金的需求和数量；
- (c) 在保留对需求作出反应的充分灵活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获得投资收入；
- (d) 毫不迟延地收取收入。

预付款

30. 按照《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114.7条，预付款目前的限额为不超过一个季度的支出，《人口基金财务手册》第1036节规定，在收到前一个季度的预付款帐目之后，才可提供下一个季度的预付款。此外，在决定下一笔预付款的金额时，应考虑到任何未结预付款的情况。应规定外地办事处核查供资

请求的理由及其与该项目核准的年度工作规划是否一致。

31. 表 3 载述截至 1998 年 2 月底，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项目 1997 年未结预付款的金额。表 3 显示：

(a) 各国政府： 74 个国家政府持有预付款总额 1800 万美元，这比 3 个月的支出额超出 1140 万美元；

(b) 非政府组织项目： 244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持有预付款总额为 940 万美元，比 3 个月的支出额超出 770 万美元。

表 3

截止 1997 年年底的未结预付款(于 1998 年 2 月底评估)
(以百万美元计)

执行机构	预付款(1)	支出(2)	未偿还预付款(3)	3 个月的支出(4)	超过 3 个月支出的预付款(3-4)
74 个国家政府有超额预付款	44.6	26.6	18.0	6.6	11.4
32 个国家政府的预付款不足一个季度的支出	21.9	20.2	1.7	5.0	(3.3)
5 个国家政府有期末负差	0.1	0.2	(0.1)	0	(0.1)
111 个国家政府	66.6	47.0	19.6	11.6	8.0
244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有超额预付款	16.2	6.8	9.4	1.7	7.7
109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的预付款不足一个季度的支出	20.9	19.1	1.8	4.8	(3.0)
58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有期末负差	3.7	5.8	(2.1)	1.4	(3.5)
411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	40.8	31.7	9.1	7.9	1.2

32.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预付款数据说超过 3 个月支出的 74 个国家和 244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的项目业务经费帐目。委员会发现:

(a) 各国政府: 未结预付款总额为 70 万美元的 11 个国家未能提交关于 1997 年的任何季度付款报告; 所余 63 个国家维持项目总计为 621 个。这些项目中的 276 个项目的未结预付款总额为 440 万美元, 未曾收到有关 1997 年的季度付款报告。这些国家项目的另外 147 个项目的未结总额为 470 万美元, 有关 1997 年的付款报告并不完全;

(b) 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委员会发现在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未结预付款额超过 3 个月申报支出的 244 个项目中，有 110 个未结预付款总额为 180 万美元的项目，未曾提供 1997 年的付款报告；有 59 个未结预付款总额为 360 万美元的项目的 1997 年付款报告不完全。

33. 委员会注意到，与 1996 年相比，未结预付款额和超过 3 个月支出额的情况有所增加。对各国政府而言，1997 年年底的 1960 万美元的未结预付款净额，是 1996 年总计为 900 万美元净额的两倍以上。对非政府组织的项目而言，910 万美元的未结预付款净额比 1996 年总计为 670 万美元净额超过 37% 以上。各国政府 1997 年底超过 3 个月支出的 1140 万美元的预付款，是 1996 年 560 万美元的两倍以上。非政府组织超过 3 个月支出的 770 万美元的预付款，比 1996 年的 690 万美元超过 11% 以上。委员会认为，如果人口基金坚持预付款的限额不超过一个季度支出的等值，那么便可减少约 700 万美元的现金需求。

34. 人口基金审查了自 1996 年以来未结预付款何以增加的原因，并得出结论说，这些增加额的绝大部分可以归因为一个区域，特别是可以归因为两个国家。这两个国家在过去各年中一向在可偿还的基础上执行人口基金的项目；但在 1997 年却转向请求预付款。1997 年年底，它们的未结预付款约为 130 万美元，而在 1996 年年底应付款为 300 万美元。

35. 人口基金监测业务经费预付款只不过是请各代表对那些既有大笔未结余额又没有提交付款报告的政府采取适当行动。为响应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建议，人口基金同意在全基金范围内审查其惯例和程序，并为管理资金支付制定一项有效办法。同时，人口基金将继续就尚未提交的付款报告和执行机构业务经费帐目中的不合理差额与国别办事处一起采取适当行动。

36.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

- (a) 加速收取尚未提交的付款报告以便继续对未结预付款的水平实行更稳固的控制;
- (b) 严格实行《财务手册》规定: 在未提交付款报告的情况下不得提供预付款;
- (c) 将预付款额限制在不超过相等于一个季度的估计支出额的范围内。

预付款利息

37. 人口基金《财务手册》第 10207 节, 第 5 分节指出, 不向各国政府提供预付款以便从人口基金的这些资源中赚取利息。如果预付款生息, 那么就要要求各国政府每年将其归还给人口基金。到 1998 年 2 月底, 有 15 个国家政府声称人口基金预付款在 1997 年生息, 总额为 52 508 美元。人口基金对非政府组织的预付款所生的另一笔利息为 34 813 美元。这两项总额为 87 321 美元, 而据称 1996 年预付款生息为 14 516 美元。鉴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可获得高额预付款, 委员会认为通过赚取利息应回收更多资金。例如, 委员会仅依据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超过一个季度预计支出的预付款, 并假定其投资的平均利率为 5.5%, 便可估算人口基金损失利息约为 480 000 美元。也可预测那些未能提交 1996 年和 1997 年的完整支付款报告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额外利息。

38. 委员会建议, 无论何地只要可行, 人口基金都应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每一项目单独开立一个银行帐户, 以便向人口基金交付任何项目资金所生的利息。

结束项目

39. 按照人口基金《财务手册》第 10312 节的规定，作为执行机构的各
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将项目在财务上结束的情况向人口基金代表通报。此
外，人口基金代表和总部的相关司应监测项目状况并酌情开始结束行动。

40. 委员会发现，至 1998 年 2 月底，在 1993 年或在此之前开始的 220
个政府执行的项目存在未结余额，但在 1997 年并未报告支出情况。这些项目
未结预付款总额达 280 万美元，在抵消人口基金为这些项目所欠政府 60 万美
元之后，未结预付款为应付人口基金 220 万美元的净差额。14 个国家有 5 个
或以上此种不活动项目。

41. 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项目来说，有 60 个始于 1993 年或更早的项目
存在未结余额，但在 1997 年未报告支出情况。这些项目在未结余额中占 70
万美元。委员会认为应酌情对其审查并进行结帐。

42. 人口基金通报委员会说，它发表了一份通函，阐明鉴定和结束完成
项目的程序；而且还修订了《财务手册》，为外地就结束项目事宜提供明确的
指导。1997 年，人口基金结束了 400 个项目。

43.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定期审查所有不活动的项目，并尽早采取行动
结束那些业已完成的项目。这将有助于将未用余额供现有项目重新利用。

业务储备金

44. 理事会于 1973 年 1 月设立了业务储备金，以保证人口基金供资的方
案在财务上可行和健全。1991 年，理事会决定应将储备金金额定为 6300 万美
元，占预计自愿捐款的 20%。1996 年年末，人口基金进一步审查了业务储备
金水平，并决定没必要进行修订。

45. 按照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可使用业务储备金弥补资源的下降浮动或缺额；不稳定的现金流动；与计划概算或交货时的浮动相比的实际费用的增长；以及造成人口基金对于方案编制已作出的承诺资源受到损失的其他紧急情况。在 1996 年，人口基金在收到政府认捐之前，从业务储备金提取 2000 万美元为一般活动供资。1996 年 12 月 31 日，储备金余额为 4300 万美元。不过，当 1997 年初收回未缴纳捐款时，人口基金便可将储备金余额恢复至 6300 万美元。

46. 按照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 12.2(a)条规定，储备金应存留于不可撤销和迅速可得的流动资产之内。1997 年初，人口基金询问开发计划署，将其业务储备金长期投资(18 个月或更长)以求获得最大收益的做法是否可行。开发计划署审查了现金流动预测并注意到一些捐助国可能不会准时汇来其捐款之后建议，人口基金将到期资金以 3 至 4 个月为期进行投资，以确保其折现能力以及符合该《财务条例》的规定。

47. 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坚持对储备金水平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鉴于储备金旨在应付的风险的短期性，将储备金用于高度折现能力的投资仍不失为一种良策。

投资

48. 人口基金的投资利息 1996 年约为 700 万美元；1997 年为 750 万美元。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的投资额达 1.516 亿美元。投资的资金来源如下(以百万美元计)：

业务储备金	63.00
外地房舍储备金	4.00
分摊费用	0.38
信托基金	39.70
一般资源	29.51
一般资源(信托基金)	15.00
共计	151.59

49. 这些资金被投资于短期定期存款(9750 万美元), 作为长期投资的证券和票据(5370 万美元)以及通知存款帐户(40 万美元)以备急需取出。这些投资之间的平衡由人口基金依据开发计划署的咨询意见决定。开发计划署代表人口基金维持这些投资。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定期讨论人口基金的资金, 以确保对现金和投资进行有效管理。

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 人口基金编制了月度现金流动预报表, 这些表均与开发计划署进行过讨论, 构成人口基金作出投资和筹资决定的依据。然而, 预报现金需求表的价值因受到接收捐款的时间不确定, 以及缺少关于可能的采购支出概况(目前每年该项支出额约达 3500 万美元)的现有资料而大受限制。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每月编制一份预计的采购支出概况, 并应对其不断更新和输入现金流动预测, 以提供更精确的分析。

2. 财产管理

导言

51. 1996 — 1997 年, 人口基金总部、8 个国别支助队办事处和 94 个外地办事处产生的租金费用为 690 万美元, 另外用于与房舍相关的费用, 诸如维修、保卫和清洁服务费用等费用为 245 万美元。

52. 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在国别一级为联合国所有基金和方案执行共同房舍安排, 并在国别一级建立共同服务安排。秘书长为此设立了联合国共同服务包括共同设施管理特别工作组。

53. 联合国发展问题工作组所属的关于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负责监督每个共同房舍项目, 包括规划、设计、筹资、建造和管理。该小组的职权范围之一是就目前和今后的建造或整修需求提出建议, 并考虑到预算限制和分享共同房舍的利益。该小组已同一个国际房地产管理公司签约, 以制定一项共同

房舍的方法，包括预测国内对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预计综合需求、成本利得分析、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管理以及费用分摊。

54. 委员会审查了人口基金的房舍管理程序以便查明它是否：

- (a) 利用最具成本效率的手段满足其场地需求；
- (b) 经济有效地管理其与房舍相关的支出；
- (c) 协商公平分摊费用安排。

资料数据库

55. 人口基金掌握其总部办公大楼现有房舍和面积的全面详细资料，但并不了解全面占用率或今后需求情况。1997年，人口基金开始收集关于其外地办事处房舍的全面数据，其中包括关于它所有外地办事处的租赁和租金条约的副本、费用、租期、规模、条件和占用情况。

56. 人口基金在充分获得此种资料之前无法监测房舍费用。例如，通过分析趋势或计算单位费用，以便在各房舍支出之间进行比较。然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与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协力购置了计算机辅助的设施管理系统，这可使它更有效率和效力地管理其房舍。该设施管理方案旨在便利精确记录办公房舍面积；场地规划和更有效利用楼面面积；记录所有人员的工作地点以及规划和执行各种提议和修改意见。

满足房舍和面积需求

57. 人口基金总部目前的264名工作人员占用77349平方英尺的面积，1996—1997年的租金费用为320万美元。8个区域国家支助组办事处容纳216名工作人员，1996—1997年的租费为100万美元。在94个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有661名工作人员，1996—1997年的租费为270万美元。人口基金没

有关于国家支助组和外地办事处占用面积的任何资料。

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明确规定了人口基金工作人员有关财产管理的责任和作用；而且，它还建立了根据需求分配办公室面积的一套制度。此外，委员会认为，新的计算机设备管理系统将改进人口基金的场地管理。然而，**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加强其场地管理系统，以把场地费用纳入总的资源规划和管理系统；并且确定场地管理措施打算实现的明确目标。**

总部

59. 1995 年，人口基金雇用一家专业公司重新就其总部的 1995 年租约进行谈判。租用面积依据前 10 年占用面积而定。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该租约是慎密审查一些有关各租赁地点和租期的方案之后达成的。此外，人口基金执行了耗资 10000 美元的租约审计，其结果是从房主处获得 15 万美元的房租补贴。人口基金在就 1996 — 2000 年的五年租约进行的谈判中，与 1994 — 1995 年支付的租金水平相比，获得了重大削减(见表 4)。

表 4

人口基金总部办公大楼的租金

年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租金总值(百万美元)	3.26	3.45	1.48	1.70	1.80	1.92	2.04
每平方英尺租金值(美元)	42.18	48.09	19.82	22.71	24.12	25.63	27.23

60. 人口基金承认中期至长期工作人员预测对于今后办公面积需求预测具有重要意义。它已通知委员会，在确定总部长期办公房舍过程中，将重点考虑这一重要问题。

61. 在委员会进行审计时，人口基金并未进行定期办公室面积使用或占

用审计。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它已按照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办公室面积使用审查，结果使空闲的场地得到更有效利用。人口基金还评估了现有场地使用格局对于业务效率的影响，并制定了一个在其所有楼面合理使用场地的计划。它期望一经完成重新定位，会加速改善管理并提供一个更合理和紧密联系的办公室布局。

62. 人口基金没有房舍业绩指示数字，特别是关于费用和占用密度的数字，这些数字使它能分析各种趋势并可与其他组织进行比较。例如，人口基金可以制定各种指示数字，以监测办公房舍每平方英尺的费用，每个工作人员的费用、每个工作人员平均的占用面积以及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共同)场地的比率。可利用此种指示数字比较人口基金各部门的情况，并可确定在场地使用方面的不正常现象。

外地办事处

63. 表 5 显示了为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办公大楼支付的租金总额。

表 5

外地办事处租金支出

房舍 ^a	外地办事 处数目	每个人的平均租			
		1996 年租金支 出	1997 年租 金支出	金超支的外地办 事处数目	人口基金工作 人员数量
		(以千克计)			
免费共同房舍	13	0	0	0	73
共同房舍	33	445	544	11	234
免费共同房舍	8	0	0	0	64
共用房舍	26	541	586	14	170

人口基金仅有 的房舍	14	217	339	5	120
共计	94	1,203	1,469	30	661

^a “共同”是指一个或多个的政策问题联合咨询小组机构处于同一房舍中的情况；或该国只有两个政策问题联合咨询小组机构且处于同一房舍中的情况。“共用”是指两个政策问题联合咨询小组机构处于同一房舍中的情况，或一个政策问题联合小组机构和一个或多个非政策问题联合小组机构处于同一房舍中的情况。

64. 只有 21 个国家政府向人口基金提供免费房舍。人口基金没有签订要求各国家政府提供免费办公房舍的东道国协议。其他一些国家政府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当地办事处费用支付捐款，但人口基金并未受益于这些协议，未收到任何付款。政策问题联合咨询小组关于共同房舍的政策是：应吁请该国政府提供适当的办公房舍，以作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该国的当地总部；如果做不到这些，该国政府可以支付年度一次总付额以补偿租赁该有关房舍所需的费用。

65.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应与各国政府协商，或是提供免费房舍，或是为办公房舍费用捐款。人口基金接受了委员会的建议，并指出，它作为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的成员，正在遵从秘书长的指示，向着共同房舍和建立联合国住房的方向努力。人口基金还保证指示所有代表调查以下可能性：请东道国政府扩大开发计划署政府地方营业费用或向尚未存在此种安排的人口基金办事处提供类似的捐款。

66. 在本两年期内由人口基金支付租金的 73 个办事处中，每个工作人员 1996—1997 年的平均租金费用为 5100 美元，其范围从乍得的 440 美元至墨西哥的 21404 美元不等。有 30 个办事处超过了平均值，其中有 12 个办事处的费用是该平均值的 2 倍多。委员会在分析中确定的 4 个费用最昂贵的办事处如表 6 所示：

表 6

1996—1997 年费用最昂贵的外地办事处房舍

国别办事处	状况	1996—1997 年房舍 租金 (以美元计)	工作人员数量	1996—1997 年每 个工作人员的租 金费用 (以美元计)	与平均费用相比 较 (百分比)
巴西	共同	188 099	9	20 900	410
墨西哥	共用	171 237	8	21 404	419
巴拿马	共用	38 831	2	19 416	380
罗马尼亚	共同	95 700	5	19 140	375

67. 委员会的分析表明，在这些国家中，人口基金支付的租金至少是每个工作人员平均租费的 3 至 4 倍。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在就某一特定共同房舍及其提供方式（例如是租赁还是建造）作出决定之前，进行了全面的成本与利得的分析。

68. 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审查了在某些国家的这些房舍以及有关费用。人口基金努力确保在任何可能的地方，高费用国家都将被列为这些审查的目标。其结果就是，在表 5 中确定的 4 个国家中，墨西哥已被列为研究对象。巴西被选定为 1998 年末进行研究的对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属于 10 个租费最昂贵的国家之列，也被列为 1998 年 4 月的研究对象。然而，这次审查形成的任何建设都尚未得到实施，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出现了费用节省。例如，对在埃及的房舍费用的审查建议，人口基金如搬到另一个大楼之后，5 年间可节省租金费用达 9.2 万美元。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在这一特殊案例中，它的搬迁由于联合国另一机构拒绝迁至所提议的共同房舍而被拖延。

69. 委员会审查了人口基金的 15 个外地办事处。在 6 个案例中，总部没

有关于所涉外地办事处占用办公面积的资料。在所余的 9 个案例中，7 个办事处占用面积超标。两个案例所占的面积大大超过标准。例如，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居室至少超过其应享规格的 50 %。

70. 委员会承认，在某些国家内可能难以发现合适的办公房舍，而且，必须将诸如保安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各部的距离的因素考虑进去。人口基金指出，通常所造的房舍并不适合联合国的标准。然而，委员会认为，为实现成本效益，人口基金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均要努力确保执行标准，即使是在审议非规范的办公房舍时也应如此。

与房舍有关的费用

71. 在 1996—1997 两年期，人口基金产生的与房舍有关的支出为 245 万美元。其中，外地办事处和国家支助组办公室的费用分别占 202 万美元和 35 万美元；总部的费用由于租约包括大部分维修和保安费用而只有 8 万美元。

72. 对于那些支付此种服务费用的办事处来说，有 10 个外地办事处的维修费用是每个工作人员 355 美元的平均费用的两倍，从 743 美元至 2016 美元不等。这些办事处中有 4 个办事处的费用是平均费用的 4 倍。同样，对于保安和清洁服务费用来说，13 个办事处的费用为每工作人员 711 美元平均值的两倍，从 1466 美元至 1902 美元不等。

73. 委员会认为，人口基金应按照基准审查与维修和其他财产有关的支出，以确定支出不正常的办事处。因此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制定与房舍有关的支出的标准和准则，并监测产量以查明不符合或偏离标准的情况。

费用分摊安排

74. 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的政策是，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分摊共同服务，以更好地利用办公面积和减少业务费用。其理由是：当代表一些机构执行

服务职能，而不是在不同的机构中重复这些职能时，规模经济就会节省资金。

75. 委员会审查了 1996—1997 年共同事务支出，它发现，已签定正式共同服务协议的 68 个外地办事处的每个工作人员平均费用为 1 128 美元。有 7 个办事处的费用至少是这一水平的两倍，从 2 619 美元至 10 596 美元不等。4 个办事处的费用为共同服务平均费用的 4 倍以上。

76. 尽管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使用标准的共同服务协议，但它们并未包括服务的业绩目标和标准。没有这些目标和标准以及对违约情况的适当惩罚，人口基金便不大可能达成公平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协议。人口基金承认有必要列入质量和数量标准，评估按照共同服务协议所提供的支助的质量和成本效益。根据这种情况，人口基金特别请求由共同房舍和服务事务小组解决这一问题。

77.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确保标准共同事务协议包括业绩指标和服务标准。

3. 人力资源管理

导言

78. 自 1994 年以来，人口基金核准的工作人员员额从 801 个增至 919 个。1996—1997 年的细目如下文表 7 所示。

表 7

1996—1997 年核准的员额

	总部	外地办事处	共计
国际专业人员	107	81	188
国别方案干事	—	141	141
一般事务人员	137	453	590
共计	244	675	919

79. 1997 年，人口基金的国际专业人员和总部一般事务人员的出缺率为

5.5%，当地员额出缺率为 14%，而 1996 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4% 和 9%。1996—1997 两年期的薪资费用为 8 280 万美元，而拨款为 9 300 万美元，未使用款项为 11%。尽管总部的工作人员数目大体上未变，但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员额、国家专业工作人员和当地一般事务人员的数目却大大增加。

80. 委员会审查了人口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和程序，看看人口基金是否有令人满意的办法，评估实现其目标所需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等级，并用最具成本效益和最经济的方式来实现这些目标。

审查所需员额以实现人口基金的各项目标

81. 根据其理事会（现为执行局）的要求，人口基金最后一次对其 1988 年的所需员额进行了全面审查。自那时起，人口基金便提倡国家执行的政策。根据此项政策，各国政府或国家非政府组织对人口基金供资的项目承担管理和执行的责任以及说明的责任。1992 年，一份顾问的报告建议，国家执行将要求人口基金发展国家一级的管理和技术能力，外地办事处需要配备质量好和数量充裕的工作人员，以处理日益增加并更为复杂的工作量。

82. 在 1996—1997 年，一位高级管理顾问审查了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以及将核准权和决策程序下放的情况。该顾问发现，近些年来的发展，特别是将核准权下放和将其他责任授权给外地，提高了对人口基金及其外地工作人员的要求。

83. 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2—1993 年和 1998—1999 两年期之间，尽管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人数持续增长，但总部工作人员总数仍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总部工作人员与外地工作人员的人数的实际/计划比率已大大改变，从 1992—1993 年的 1：2.3 变为 1998—1999 年的 1：3.0，如表 8 所示。

表 8

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的比率

工作人员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1998—1999	
	总部	外地	总部	外地	总部	外地	总部	外地
工作人员数目	246	555	244	593	244	675	242	730
总部与外地的比率	1:2.3		1:2.4		1:2.8		1:3.0	

84. 鉴于人口基金内部的变化以及自 1988 年以来未进行全面审查的情况，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审查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在权力下放与控制之间形成适当的平衡并使外地办事处得到充分的支助。委员会建议，并且人口基金同意，需要对所需员额进行全面的审查，其中包括审查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在权力下放和控制之间形成适当平衡并使外地办事处得到充分的支助。

总部

85. 委员会注意到，自 1992—1993 年以来，尽管总部工作人员总数仍然相对稳定，但总部的管理和行政人员数目仍有少量稳步增长（见表 9）所示。

表 9

总部核准的工作人员员额

工作人员级别	管理与行政				方案支助				共计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1999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专业人员总数	48	48	51	51	61	59	56	54	109	107	107	105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79	79	81	82	58	58	56	55	137	137	137	137
共计	127	127	132	133	119	117	112	109	246	244	244	242

86. 人口基金向委员会通报，它正考虑对总部的一般事务员额进行职务审计，以便编写基准职务说明。它还在考虑聘用外部顾问以对其所有员额的权

限、首先对部门经理的核心权限进行评估。人口基金打算利用这一资料，帮助确定各种员额所需的技能、所需的培训以及为填充员额挑选候选人。

87. 委员会承认已作出或计划作出努力，确保一般事务人员合理定级而且其人数足以胜任工作量。委员会建议，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应制定更为精确的工作量测算办法，特别是测算所承担工作的全范围的办法，以确保一般事务人员的人数与需求相符。人口基金承认需要对工作量进行全面评估，在总部各司尤其如此。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按原计划在总部进行的一般事务员额的职务审查将作为评估的组成部分进行，尤其是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

88. 人口基金还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人口基金同样应制定基准和测算方法，以便更准确地确定所需的专业人员数量。人口基金提议，计划于 1998 年末开始的外地办事处能力研究，将成为全面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为专业人员制定工作量基准。这些审查完成后将修订职务内容和职位说明。人口基金还打算确定和规定一些一般权限。这对于选择填补出缺员额的候选人，加强工作人员业绩评估程序和加速设计工作人员发展培训课程，都将是有益的。

外地办事处

89. 人口基金的政策是继续加强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以提供支助受援国的人口方案所需的技术、财务和方案援助。人口基金认为，这将使它能更有效地对由于下述方面出现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作出反应：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些新的方案优先次序，方案批准权限和方案执行的进一步下放，以及强调体制能力建设和国家执行。

90. 表 10 显示，自 1992—1993 年以来，经核准的外地办事处员额在 1996—1997 年增长 22%，增至 675 个。1998—1999 年计划增加的 55 个员额将使总数比 1992 年增长 32%。

表 10

外地办事处核准的员额

级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1998—1999
国际专业人员总数	70	73	81	89
国家方案官员	112	124	141	156
一般事务人员	373	396	453	485
当地工作人员共计	485	520	594	641
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共计	555	593	675	730

91. 在 1994—1995 两年期报告中，委员会发现人口基金未评估对国家执行的一项建议可能会对人口基金资源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这种影响可能最为重大。人口基金也未评估所需的特别技能、确定培训需求或评估国家执行对工作人员资源的影响。委员会还提出意见说，顾问认为外地办事处缺乏充分管理和监测方案的工作人员。而且，委员会发现人口基金没有规定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实行国家执行或在确定所需技能方面的切实责任。

92. 人口基金进一步审查了这一问题，并计划于 1998 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委员会仍表关切的问题是，人口基金尚未充分确定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93. 人口基金代表负责外地办事处的人员配备。在过去的两年中，人口基金的人事处收集了关于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的资料，以使它能帮助人口基金代表更有效地处理出缺问题并加强外地办事处。

94. 委员会建议，并经人口基金同意，有必要进行一项外地能力研究，以评估国别办事处人员配备是否得当。

工作人员资料

95. 按照一项长期协议，开发计划署执管人口基金的主要的人事管理工作，尽管人口基金承担的人事职能有限，而且主要是那些与工作人员分配相关的那些职能。人口基金计划将技能数据与存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计算机人事单元的人力资源数据相联系，并开发一个将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存于人事档案的系统。人口基金同意，它需要更多的资料，以使它能将人员与职务相协调。

9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采取措施，加强获得工作人员资料的工作，并支持人口基金进一步编制其技术人员清单。

2000 年问题

97. 委员会开展了一项研究，以评估人口基金为应付危及所有资料系统的 2000 年问题所做准备的情况。

98. 人口基金通知委员会说，它的两个主要系统——方案资源管理系统和人口基金综合外地办事处系统均被认为是没有 2000 年障碍。方案资源管理系统在总部运行，给项目划拨资金并监测支出情况；综合外地办事处系统在外地办事处运行，记录支出、预付款和预算情况，包括记录有关项目的那些数字。人口基金还通知委员会说，其采购经理系统业经评估也没有 2000 年障碍，自从人口基金利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总部提供一些财务、人事和行政服务以来，人口基金将会受到这些机构计算机应用程序及其 2000 年顺应性的影响。

99.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确保为解决 2000 年问题对所有系统进行测试，并留有充裕的时间以解决任何不足问题。

4.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00. 委员会得到关于两例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的报告。一个案例涉及总额为 7234 美元，车辆被出租为个人所用，存在滥用少量现金和不当购买电话、软件和服务的现象。人口基金加强了对有关外地办事处的管制。另一案件涉及

某一政府雇员利用项目机动车辆从事出租服务。有关的记录不足以计算这一损失的精确价值。人口基金随即在有关项目中建立了机动车辆管理系统。委员会对存在报告欺诈或推定欺诈的完善程序，并且这些程序得到遵守的情况表示满意。

D. 致谢

101. 审计委员会对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对委员会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与援助表示赞赏。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舒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雷姆佩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
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1998年7月15日

附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¹

建议 11 (a)

1. 人口基金应更严格坚持以下规定，即信托基金的活动只有获得充分资金方可开展。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2. 人口基金采用了一个标准信托基金协议，其中包括一项条款要求提供充分的预付款以应付预期的支出。人口基金在《政策和程序》手册中的新增各节与信托基金的方案编制和行政有关；而且人口基金向所有有关方面强调了在产生支出之前使信托基金得到供资的重要性。

委员会的意见

3. 委员会欢迎新协议。然而，委员会关切地发现，其他两个基金在本两年期结束时由于各种原因而出现负差。

建议 11 (b)

4. 人口基金应对国家需求作出更系统的评估，以确保它能以周密规划和有效的方式作出反应。它还应为实行国家执行制定战略目标。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5. 人口基金采用了一个可对国家需求进行系统评估的方案编制程序，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G 号》(A/51/5/Add.7)，第二章，第 11 段。

评估依据如下：

- (a) 取代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国家人口评估，这是重在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活动；
- (b) 在方案/项目一级，采用包括利害关系人的分析在内的逻辑框架办法。

人口基金还审查了它的国家执行指导方针以及开展的与开发计划署的协商活动。尽管作为一个政策事项，人口基金促进国家执行并把其列为高度优先，作为最可取的执行方式，但它并未给国家执行确立全球目标。

委员会的意见

6. 委员会欢迎采取更为系统的方法评估国家需求，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审查其成果。委员会注意到人口基金决定不制定实行国家执行的战略目标，而是在逐个案例的基础上进行这项工作。

建议 11 (c)

7. 人口基金应决定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有关国家执行的作用和责任，然后对所需培训和资源进行规划，以便使外地办事处完成其任务。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8. 人口基金在其关于吸收能力研究(见第 14 段)的讨论中进一步审查了这一问题。在执行局 1998 年的年度会议上将提交一份综合报告。1998—1999 年支助预算载有加强外地办事处能力的规定，并拟订了适宜的外地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关于这一事项，联合国发展问题工作组讨论了对它们具有共同意义的业务问题。

委员会的意见

9. 委员会认为拟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未充分确定外地工作人员有关国家执行的使用和责任。

建议 11 (d)

10. 人口基金应最后确定并颁布关于挑选和评估国家项目执行机构的准则草案。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11. 人口基金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也与国家执行有关的执行机构的评估和挑选指导原则。将于 1998 年中期颁布这些指导原则。人口基金还征得了联合国发展问题工作组的同意，即需要采取系统范围的办法进行能力评估，并采用了合乎逻辑的框架，利用可核定的指示数字监测诸如能力建设之类的成果。

委员会的意见

12. 委员会计划一经得到新的指导原则便对其进行审查。

建议 11 (e)

13. 人口基金应评估其在实行国家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和为提高国家能力所采用的方法，并比较国家项目执行与机构执行或其他部门执行的效能。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14. 人口基金完成了对包括国家执行在内的执行方式的专题评价。人口基金还对受援国，特别是非洲的受援国财政资源的吸收能力和利用进行了一项研究，以便确定项目执行方面的限制因素，人口基金希望，澄清选择执行机构的标准以及关于吸收能力的研究，将能形成一种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实际可行的

系统办法。

委员会的意见

15. 委员会欢迎这一评价和吸收能力研究，并期望审查这些成果。

建议 11 (f)

16. 人口基金应制定能力建设和国家支助组对于方案和项目的影响的适当指示数字。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17. 人口基金采用了一整套人口和生育保健指示数字，这包括一些评估国别一级能力建设的程序和成果的指示数字。人口基金把国家支助组的干预转向方案周期的战略阶段，诸如中期审查，从而减少了项目咨询工作。这使这些国家支助组能集中更多精力于长期的国家需求、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已对国家支助组的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格式进行修改，以便能更好地评估国家支助组的顾问如何在国别一级开展工作。将制定国家支助组任务报告使用的框架，以反映其对于方案和项目的影响。

委员会的建议

18. 委员会将审查其今后审计中的指示数字的制定情况。

建议 11 (g)

19. 人口基金应审查在国家支助任务中扩大使用顾问的范围，以便获取新的技能和减少费用。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20. 在项目一级利用本国专业知识提供技术支助的情况大大增加。国家支助组的顾问被更多地用于方案干预活动。1997年10月颁发的经订正的技术支助服务机构间指导方针，也强调在技术支助服务系统中的第一级专门知识来自本国顾问。此外，国家支助组还建立了顾问名册，以防本国的专门知识或国家支助组的专门知识均无法得到。

委员会的意见

21. 委员会欢迎增加使用本国的专门知识的使用，并相信这将会减少国家支助组的顾问的数目和费用。

建议 11 (h)

22. 人口基金应确定国家需求并定期检查，以确保国家支助组的资源作相应调整。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23. 人口基金和机构间工作队连续审查了技术支助服务系统的工作，以确保国家支助组的资源适应不断发展的需要。在评估国家需求的过程中，人口基金积极征求并考虑到该基金国别代表的投入。人口基金在考虑到地域和专长因素的情况下，对国家支助组员额进行了再分配。结果，国家支助组被分配到非洲主管生育保健和性别问题的员额增加了。

委员会的意见

24. 委员会欢迎人口基金的办法，并注意到，总共减少了14个国家支助组/技术支助服务专家员额。

建议 11 (i)

25. 人口基金应审查国家支助组办事处的日常费用并且实行紧缩控制,其中包括制定业绩目标和测算办法,以提供这些办事处可借以比较其费用的各项标准。

行政部门采取的各项措施

26. 人口基金期望它的技术支助服务/国家支助组的新的管理安排能实现规划、资源分配和控制日常费用等方面的重大改善。将对所有预算请求进行审查,而且任何违反平均费用的款项必须书面陈述理由并获核准。根据一项广泛的审查,人口基金正在修订技术支助服务系统的业务指导方针,并拟将于 1998 年出台。

委员会的意见

27. 委员会欢迎这些管理方向的改进,但注意到技术支助服务的费用从 1994—1995 年的 4230 万美元增至 1996—1997 年的 4700 万美元,增长了 11%。委员会打算审查新的安排。

建议 11 (j)

28. 人口基金应对以下问题多加审议:某机构是否最适合某项目,是否所有供选择方案都得到了评估并且选择了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29. 人口基金对执行方式的专题评价为执行机构的评价和业绩标准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一个工作组正在最后确定有关执行机构的挑选和评估标准。预计这些标准于 1998 年中期颁布。人口基金还开始为各组织制定能力和技能数字图表,以帮助方案工作人员作出决定。方案审查委员会还讨论了执行机构

的适合性问题。

委员会的意见

30. 委员会打算一经获得这些标准时便对其加以审查。

建议 11 (k)

31. 人口基金在编制项目方面应发挥更强的前瞻性作用，阐述为实现人口基金总体目标和多国计划的总体目标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32. 人口基金在编制 1996—1999 年多国计划时，通过将该计划与国家需求相联系而遵循了一种前瞻性程序。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了区域项目和区域间项目，以加强在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活动的互补性。该委员会还就按照计划所得产出在国家一级的最终用途和相关性提出意见。正在最后确定多国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将在项目评估阶段提出，以更系统地评估人口基金的各项目标与国家需求之间的联系。

委员会的意见

33. 委员会审查了 1996—1999 年多国计划，并对它切合国家需求表示满意，委员会期望审查单个项目，以查明它们是否与人口基金的各项目标和国家方案的各项目标有更密切的联系。

建议 11 (l)

34. 人口基金应适当利用基线研究以确定项目的受援国的需求与潜力；而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它应以明确的质量和数量条件说明一个项目的各项目标。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35. 新的多国计划利用已经应用于国别项目的、合乎逻辑的框架办法来界定数量和质量的目标和产出。此外，这些指导方针将包括需要进行更多的基线研究。

委员会的意见

36. 委员会一经获得这些指导方针将对其进行审查并打算评估它们的运用情况。

建议 11 (m)

37. 项目干事应更积极地参与获得有关项目进展及其质量的独立证据的工作，以查明项目是否正在预定的受援国进行及是否正在实现各种目标。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38. 现在，多国方案的管理是人口基金技术司的职权范围。新方案将由技术专家进行监测，以查明新的编制方案过程是否取得预期的改进。

委员会的意见

39.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将由技术专家监测该方案。

建议 11 (n)

40. 人口基金人事司应明确阐明顾问的职权范围并确保这些顾问符合这些权限。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41. 1998 年 1 月，人口基金颁布了业经修订的拟订顾问职权范围的指导

方针，其中包括对指派的任务进行监督和评价的明确标准。根据人口基金司间特殊服务协议工作组的一项审查，人口基金打算将顾问的职权范围列入，作为与顾问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员会的意见

42. 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指导方针，对于限定职权范围的明确标准表示满意。

建议 11 (o)

43. 人口基金应加强对国际名册的使用，并坚持更新这种资料。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44. 人口基金已指示其国家支助组和各地域司确保将所有顾问列入其国际名册，并由技术司改进对名册的管理。人事司要求在名册中输入新顾问，该名册正在重新设计以使其更加便利用户。

委员会的意见

45. 委员会欢迎人口基金改进国际顾问名册的行动。

建议 11 (p)

46. 人口基金应审查其挑选顾问的程序以确保更为广泛地考虑候选人。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47. 人口基金的一个工作组审查了包括挑选过程和程序的特殊服务协议。它的建议之一是新的指导方针应载有确保竞争性更强的挑选过程的规定。正在拟订新的指导方针并拟于 1998 年末期颁布。

委员会的意见

48. 委员会审查了该工作组的报告并且发现它证实了委员会自己的调查结果：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该挑选过程是在竞争的基础之上进行，或表明进行过与挑选顾问有关的任何权限核查、业绩评估或工作质量的检查。委员会特别关切这一事项未按照大会要求处理，大会要求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在更富于竞争的基础上挑选顾问，并把依靠单一候选人的情况严格限制到最低限度（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六节，第 3 段）。委员会一经获得新的指导方针便将对其进行审查，以查明它们如何妥善解决这些问题。

建议 11 (q)

49. 评价干事需要更加重视填写评价表的工作，至少应要求他们写明顾问的优缺点。

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50. 1998 年 1 月采用了订正评价表。新表要求明确考虑服务的产生与质量。这些表将交回人事司，供更新顾问名册之用。

委员会的意见

51. 委员会欢迎采用新表，并将审查其成果以作为顾问管理后续审查行动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一至四，附表 1 至 7 以及解释性说明。编制财务报表是执行主任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提出意见。

我们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规划并执行这一审计，以获得关于财务报表是否没有重大误报的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在验证的基础上和在审计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审查财务报表中说明数额和公布情况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执行主任作出的重大财政概算，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全面表述情况。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为形成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除了在收到尚未提交的与国家执行项目有关的审定支出报表后或许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调整的影响以外，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方面均公正地反映了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届时终了的财政时期的业务成果及现金流动状况，完全符合本基金在财务报表说明 2 中所述的各项会计政策，该政策已在与前一财政期间的政策相一致的基础上得以实施。

我们进一步认为，我们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进行验证的本基金的各项交易，均符合《财务条例》及有关立法授权。

根据《财务条例》第十二条，我们签发了我们对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长期审计报告。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舒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雷姆佩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1998年7月15日

第四章

财务报表证书

先生：

我们，以下署名者，特此证实：

- 本管理部门负责载于这些财务报表中的财务资料的完整性与客观性；
- 这些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并列入一些依据本管理部门的最佳估算和判断得出的某些数额；
- 内部管制的会计程序和相关系统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各种资产是有保障的，帐簿和记录均良好体现了所有的交易以及从总体上来说，各项政策和程序均按合理分工定责执行。内部审计师坚持对会计及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在一些特殊领域正在实行进一步的改善。
- 本管理部门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师提供全面和自由接触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的机会；
- 本管理部门审查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为响应这些建议，已酌情对控制程序进行修订或该程序已在修订之中。

按照最近生效的管理协议及其随后的修正案以及根据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16.2 条，关于上述诸项保证，开发计划署的责任限于由开发计划署向人口基金提供的服务。

我们各自尽自己所知和所得资料以及信仰证实，所有重要的会计事项均已适当入帐并适当体现在所附财务报表之中。

联合国人口基金

财务、行政和管理资料服务司司长

塞瑟拉米亚·拉奥（签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财务和行政事务局助理署长

韦罗妮克·拉沃里尔（签名）

1998年4月30日

第五章

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 (以千美元计)

	人口基金		普通基金		信托基金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收入						
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的捐款						
自愿捐款	589 676	558 053			75 689	94 207
加:						
以前各期间认捐款项的调整数-净额	134	(138)			-	-
收取捐款汇兑调整数	(726)	(255)			-	-
捐款 - 净额	589 084	557 660			75 689	94 207
分摊费用缴款	886	565			-	-
利息收入	10 418	14 434			4 091	3 674
杂项收入(支出) - 净额 (附表2)	(1 976)	5 197			-	(20)
收入总计	598 412	577 856			79 780	97 861
支出						
项目费用	430 854	432 336			58 342	88 715
技术支助事务	47 048	42 305			-	-
行政和业务事务	5 249	6 813			180	121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	9 674	9 595			2 661	4 279
(附表3)	492 825	491 049			61 183	93 115
两年期支助预算 - 净额 (附表5)	111 060	95 383			-	-
总支出	603 885	586 432			61 183	93 115
支出超过(低于)收入额	(5 473)	(8 576)			18 597	4 746
注销非自由兑换货币所用备付款 (说明7)	(30)	-			-	-
支出超过(低于)收入净额	(5 503)	(8 576)			18 597	4 746
截止到1月1日的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91 688	100 264			23 667	19 727
转入信托基金	(6 667)	-				
从普通基金转出					6 667	-
退还捐助方及转入或从其他基金转出	(5)	-			(1 064)	(806)
12月31日的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79 513	91 688			47 867	23 667

(报表四)

(附表6)

报表二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以千美元计)

资产	人口基金普通基金		信托基金	
	1997		1995	
	1 175	2 049	168	3
现金				
投资:				
业务储备基金的投资	63 000	63 000	-	-
外地房舍储备金的投资	4 000	4 000	-	-
分摊费用	584	203	-	-
信托基金	39 700	42 965	-	-
一般资源	29 509	69 442	14 994	7 847
	136 593	179 610	14 994	7 847
现金及投资共计	137 768	181 659	15 162	7 850
应收各区政府款项	(说明 3)			
应收账款		21 070	630	-
按开发计划署提供美元贷记的非自由兑换货币 - 指定所用备付款净额	(说明 7)		30	-
应收普通基金			39 700	42 965
应付利息	1 725	2 702	105	79
其他应收款项和递延费用	733	1 083	25	78
业务经费提供款:				
各国政府	19 725	14 605	2 886	747
联合国各执行机构	2 329	1 541	259	190
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0 728	7 707	654	223
境外地房舍储备金的預付金	(说明 10)	1 000	1 000	-
资产共计		195 078	210 957	58 791 52 132
负债				
应付性款:				
业务经费应付:	4 335	2 126	-	-
应付各区政府	2 834	715	188	223
联合国各执行机构	5 437	5 095	304	630
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2 151	1 749	103	197
执行机构的未偿还债务	40 797	53 635	10 029	27 415
应付开发计划署	20 194	12 788	-	-
应付信托基金	39 700	42 965	-	-
应付向各专业人员方案	117	206	-	-
	115 565	119 269	10 924	28 465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业务基金	63 000	63 000	-	-
境外地房舍储备金	5 000	5 000	-	-
未动用的分摊费用资源	579	203	-	-
未动用的一般资源	11 134	23 485	47 867	23 667
	79 513	91 688	47 867	23 667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195 078	210 957	58 791 52 132

所注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表三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以千美元计)

	人口基金普通基金 1997	信托基金 1997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5 503)	18 597
不涉及现金流动的项目	30	-
小计	<u>(5 473)</u>	<u>18 597</u>
加流入量(减流出量)		
应收认捐款增加额	(20 440)	-
应收其他账款减少额	350	53
提供给各政府的业务经费增加额 - 净额	(3 001)	(2 174)
提供给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经费增加额 - 净额	(2 619)	(525)
付给各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减少额 - 净额	(446)	(95)
未偿还债券的减少额	(12 838)	(17 386)
其他债务的增加额	2 209	-
减:		
收入利息	(10 418)	(4 091)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u>(52 676)</u>	<u>(5 621)</u>
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动		
应付转帐款项增加额	4 062	-
从普通基金应收转帐款项减少额	3 265	-
应收利息的(增加额)/减少额	977	(26)
收入利息	10 418	4 091
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u>15 457</u>	<u>7 330</u>
其他来源的现金流动		
返还捐款额	(5)	(1 064)
(转入信托基金)/从普通基金转出	<u>(6 667)</u>	<u>6 667</u>
现金流动净增长额/(减少额)	<u>(43 891)</u>	<u>7 312</u>
表现为:		
增加额/(减少额)		
现金	(874)	165
投资	<u>(43 017)</u>	<u>7 147</u>
截止 1996 年 1 月 1 日的现金和投资	(43 891)	7 312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和投资	<u>181 659</u>	<u>7 850</u>
	<u>137 768</u>	<u>15 162</u>

如在 ACC/1995/FB/R.31 中认可的那样, 由于重建前两年数字有困难, 故本表只载有本两年期现金流动变化情况。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表四

**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普通基金资金资源余额流动
(以千美元计)**

	一般资源	分摊费用	外地房舍	业务储备金	共计
截止 1996 年 1 月 1 日结存	<u>23,485</u>	<u>203</u>	<u>5,000</u>	<u>63,000</u>	<u>91,688</u>
收入	<u>597,526</u>	<u>886</u>	<u>-</u>	<u>-</u>	<u>598,412</u>
支出					
方案	<u>492,120</u>	<u>705</u>	<u>-</u>	<u>-</u>	<u>492,825</u>
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	<u>111,060</u>	<u>-</u>	<u>-</u>	<u>-</u>	<u>111,060</u>
	<u>603,180</u>	<u>705</u>	<u>-</u>	<u>-</u>	<u>603,885</u>
收入超过支出	<u>(5 654)</u>	<u>181</u>	<u>-</u>	<u>-</u>	<u>(5 473)</u>
注销非自由兑换货币备付款项	<u>(30)</u>	<u>-</u>	<u>-</u>	<u>-</u>	<u>(30)</u>
支出超过(低于)收入净额	<u>(5 684)</u>	<u>181</u>	<u>-</u>	<u>-</u>	<u>(5 503)</u>
转入信托基金 - 附表 6 和注 9	<u>(6 667)</u>	<u>-</u>	<u>-</u>	<u>-</u>	<u>(6 667)</u>
退还捐款国	<u>-</u>	<u>(5)</u>	<u>-</u>	<u>-</u>	<u>(5)</u>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结存 (报表 2)	<u>11,134</u>	<u>379</u>	<u>5,000</u>	<u>63,000</u>	<u>79,513</u>

附表 1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认捐款情况表
(以千美元计)

捐款国	捐款额	1996 年 1 月 1 日 自愿认捐额		1996 年和 1997 年 自愿认捐额		当地货币 金额	未收两期认捐额 美元	总计	已收付款 a 美元	1997 年 12 月 本期单期加以前 31 日未付认捐 美元	本期单期加以前 31 日未付认捐 美元	结欠数额或 余欠金额
		自愿认捐额	单期认捐额	自愿认捐额	单期认捐额							
阿富汗	11	(1)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12	(1)	10	300	5	26	-	1	1	21	5	5
阿东尼利	-	-	5	-	6	5	-	-	-	-	-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	1	20	-	2	2	-	-	-	-	-
阿根廷	-	-	-	-	-	20	20	-	-	-	-	-
澳大利亚	-	-	3,816	-	-	3,816	-	-	-	-	-	-
奥地利	65	1,181	6,102	496	1,742	1,246	496	1	1	-	496	-
巴哈马	-	-	-	-	-	-	-	-	-	-	-	-
孟加拉国	-	-	50	-	25	75	25	50	25	25	25	-
巴巴多斯	-	-	7	-	-	7	7	-	-	-	-	-
比利时	7	5	-	-	-	13	12	1	-	-	1	1
贝宁	3	-	6	-	-	9	9	-	-	-	-	-
不丹	-	-	-	-	-	-	-	-	-	-	-	-
玻利维亚	4	-	-	-	-	4	-	4	4	-	-	-
巴西	15	-	15	-	15	45	15	30	15	15	15	-
布属维尔京群岛	-	1	-	-	-	1	1	-	-	-	-	-
保加利亚	2	-	(1)	(1)	125	-	-	-	-	-	-	-
乌拉圭	14	(2)	2	-	-	14	12	2	2	2	2	-
乌拉圭	-	-	13,504	-	-	13,504	13,504	-	-	-	-	-
中非共和国	1	-	-	-	-	1	-	1	1	1	1	-
乍得	10	-	11	-	-	5	26	20	6	1	5	-
中国	-	-	800	-	-	800	800	-	-	-	-	-
哥伦比亚	-	-	80	-	40	120	80	40	40	40	40	-
科摩罗	2	-	-	-	-	2	-	2	2	2	2	-
刚果	-	-	4	-	-	4	4	-	-	-	-	-
印度尼西亚	-	-	5	(1)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4	-	-	4	4	-	-	-	-	-
科特迪瓦	4	(1)	-	-	-	5	8	-	8	3	5	-
牙买加	-	-	1	-	-	1	-	1	1	1	1	-
捷克共和国	-	-	(16)	135	2,000	60	179	59	120	60	6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	-
丹麦	-	-	10	-	-	10	10	-	-	-	-	-
吉布提	-	-	90,831	-	-	80,831	80,831	-	-	-	-	-
圭亚那共和国	-	-	2	-	1	3	1	2	1	1	1	-
埃及	7	-	-	-	-	7	-	7	7	7	7	-
埃及	165	-	193	349	104	462	89	373	373	269	104	-
埃及	3	(1)	9	30	4	13	9	4	4	2	2	-
埃及	-	-	-	-	-	-	-	-	-	-	-	-
伊拉克	2	-	6	-	-	8	5	3	3	3	3	-
也门	-	-	7	5	3	10	4	6	3	3	3	-
斐济	-	-	-	28,459	-	28,459	-	-	-	-	-	-
芬兰	-	-	-	-	-	1,688	1,459	229	229	-	-	-
法国	-	-	-	-	-	80	80	-	-	-	-	-
冈比亚	5	-	-	-	-	5	-	5	5	5	5	-

附表 1 (续)

指款国	1996年1月 1日结欠的 以往各两年 期未付认 购数		1996年和 1997年认 购数		共计		已收付 款	1997年12 月31日未 行认沽数 量	本两年期 和以前各 两年期 结构尚未采 用	结欠数 额
	以往各两 年期的递 加数和调 整数	以往各两年 期未付认 购数	当地货币	未然两年认 购数项 美元	总计	78 900				
智利	55 036	42 000	23 864	55 036	23 864	55 036	23 864	23 864	-	23 864
加纳	5	10	-	10	25	15	10	10	-	10
危地马拉	2	-	2	-	2	2	-	2	-	-
海地	-	5	-	-	5	5	-	-	-	-
洪都拉斯	-	5	500	7	17	10	7	-	7	-
冰岛	-	503	9 000	249	752	503	249	-	249	-
印度尼西亚 (伊斯兰共和国)	-	346	-	-	346	346	-	-	-	-
爱尔兰	50	-	-	-	50	-	50	50	-	-
以色列	-	820	-	-	820	820	-	-	-	-
意大利	-	7	-	-	9	9	-	-	-	-
牙买加	(5)	2 784	-	-	2 779	2 779	-	-	-	-
日本	-	103 840	-	-	108 840	91 980	16 860	16 860	-	-
科威特	-	96	-	-	96	96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5	5	5	-	10	5	5	5	-	-
黎巴嫩	-	2	2	5	-	3	2	1	1	-
利比亚民众国	-	14	10	10	14	8	6	6	-	-
卢森堡	-	534	14 000	385	919	534	385	-	-	-
马达加斯加	15	8	99	6	15	14	1	1	1	385
马达加斯加	-	30	-	-	30	15	15	15	6	-
马耳他	-	4	-	-	2	6	4	2	-	-
毛里塔尼亚	-	1	1	-	1	1	1	1	-	-
毛里求斯	-	3	500	3	14	7	7	-	3	-
摩洛哥	-	11	45	-	11	11	-	-	2	-
蒙古	85	8	14	8	4	12	4	4	4	8
尼泊尔	-	12	-	-	8	22	12	10	2	-
新西兰	6	15	60	-	15	11	4	4	1	1
巴基斯坦	-	3	-	-	4	3	1	1	1	6
巴布亚新几内亚	6	12	-	-	18	12	6	-	-	6
巴拿马	2	14	-	-	130	130	-	-	-	39 448
玻利维亚	-	15	60	-	13	11	4	4	-	-
柬埔寨	-	3	-	-	2	-	2	2	-	-
厄瓜多尔	-	11	45	-	15	11	4	4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	-	-	18	12	6	-	-	-
希腊	1	1	1	1	1	1	1	1	1	1
匈牙利	-	1	1	-	1	1	1	1	-	-
意大利	3	1	-	-	1	1	1	1	1	1
新西兰	-	1	-	-	1	1	1	1	1	1
西班牙	3	1	-	-	1	1	1	1	1	1
瑞典	-	1	-	-	1	1	1	1	1	1
瑞士	-	1	-	-	1	1	1	1	1	1
土耳其	-	1	-	-	1	1	1	1	1	1
乌克兰	-	1	-	-	1	1	1	1	1	1
美国	1005	3	20	3	500	1 305	957	548	-	500

附表 1 (续)

捐欵國	1996年1月1日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6年和 1997认捐款 額		当地货币 未付认捐款額 美元		共计		已收 付款*		1997年12 月31日本两期和 以前各两期 付认捐款 項		本两期和 以前各两期 结欠 数額各两 年期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1996年 结欠的以年名兩 年則未付认捐	1997认捐款 額	
巴拉圭	15	-	54	-	-	-	54	27	27	27	27	-	-	-	-
玻利维亚	57	-	10	2 000	58	250	15	10	10	10	10	-	-	-	-
柬埔寨	-	-	135	43	-	-	43	43	43	43	43	-	-	-	-
葡萄牙	-	-	43	-	-	-	75	75	75	75	75	-	-	-	-
希腊民主國	-	-	75	-	-	-	1 025	1 025	1 025	1 025	1 025	-	-	-	-
俄罗斯联邦	-	-	1 025	2	6 480	150	3	2	1	1	1	-	-	-	-
俄罗斯联邦	-	-	300	-	-	-	30	90	30	60	60	-	-	-	-
俄罗斯联邦	-	-	10	1	-	-	8	23	18	5	5	-	-	-	-
俄罗斯联邦	-	-	60	-	-	-	1	1	1	1	1	-	-	-	-
俄罗斯联邦	-	-	7	-	-	-	30	90	30	60	60	-	-	-	-
俄罗斯联邦	-	-	9	-	-	-	16	16	16	16	16	-	-	-	-
俄罗斯联邦	-	-	2	-	-	-	2	2	2	2	2	-	-	-	-
俄罗斯联邦	-	-	150	-	-	-	10	20	10	10	10	-	-	-	-
俄罗斯联邦	-	-	50	-	-	-	884	884	884	884	884	-	-	-	-
俄罗斯联邦	-	-	884	-	-	-	25	25	10	15	15	-	-	-	-
俄罗斯联邦	-	-	25	-	-	-	30	31	31	31	31	-	-	-	-
俄罗斯联邦	-	-	1	-	-	-	32 634	32 634	32 634	32 634	32 634	-	-	-	-
俄罗斯联邦	-	-	13 872	-	-	-	13 872	13 872	13 872	13 872	13 872	-	-	-	-
俄罗斯联邦	-	-	4	-	-	-	4	4	4	4	4	-	-	-	-
俄罗斯联邦	-	-	180	-	2 468	62	242	180	180	180	180	-	-	-	-
俄罗斯联邦	6	(1)	5	-	-	-	5	5	5	5	5	-	-	-	-
俄罗斯联邦	-	-	2	-	-	-	1	3	2	1	1	-	-	-	-
俄罗斯联邦	-	-	25	52	25	23	104	58	46	46	46	-	-	-	-
俄罗斯联邦	-	-	180	-	-	108	408	170	238	238	238	-	-	-	-
俄罗斯联邦	-	-	1	-	-	-	5	5	5	5	5	-	-	-	-
俄罗斯联邦	-	-	39 650	-	600	-	39 650	39 650	39 650	39 650	39 650	-	-	-	-
俄罗斯联邦	10	(1)	47 750	-	-	-	11	11	11	11	11	-	-	-	-
俄罗斯联邦	-	-	26	8	26	-	60	35	44 721	44 721	44 721	3 029	3 029	-	-
俄罗斯联邦	-	-	10	5	-	-	15	10	5	5	5	-	-	-	-
俄罗斯联邦	-	-	6	-	7	-	6	6	6	6	6	-	-	-	-
俄罗斯联邦	-	-	2	5	3	-	10	10	7	7	7	-	-	-	-
俄罗斯联邦	-	-	1	-	2	-	2	-	2	2	2	-	-	-	-
总计	629	134	389 676	-	67 539	637 978	569 375	388 603	21 070	21 070	21 070	67 533	-	-	-

(表二) (表二) (表二)

a 包括 1997 年为今后几年认捐支付的下列数额：

捐款国

	美元等值
巴拿马	2 500
萨摩亚	2 500
总计	<hr/> 5 000

附表 2

**普通基金 -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杂项收入和支出
(以千美元计)**

	1996-1997	1994-1995
各执行机构帐户上的杂项收入净额	1 414	486
货币改值的调整数净额以及捐款以外的 汇兑	(4 520)	(1 132)
采购报务的杂项收入净值	(说明 4) 581	2 654
捐款	4	7
清偿上两年期债务的结余	611	461
其他	(66)	457
总计	(1 976)	5 197

(报表一)

附表3 普通基金: 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执行机构方案支出
(以千美元计)

	人事费用	分包合同	训练(研究金)	设备和用品	杂项	项目费共计	技术支助服务	行政和业务服务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	共计
联合国	7 675	292	1 310	489	681	10 447	3 816	685	-	14 948
非洲经委会	101	-	14	-	2	117	3 395	-	-	3 512
欧洲经委会	908	53	131	29	3	1 124	-	-	-	1 198
拉加经委会	1 184	24	123	2	36	1 369	210	103	-	1 682
亚太经社会	1 262	247	273	25	112	1 924	1 447	98	-	3 469
西亚经社会	134	53	124	3	7	321	868	-	-	1 189
粮农组织	780	363	539	53	190	1 925	3 235	101	-	5 261
劳工组织	3 321	118	968	427	495	5 329	6 444	382	-	12 155
教科文组织	3 335	809	1 885	597	629	7 255	5 017	498	-	12 770
儿童基金会	84	-	-	212	(4)	292	-	17	-	309
工发组织	78	-	21	1	-	100	-	7	-	107
妇发基金	6	-	-	-	-	6	29	-	-	35
近东救济工程处	-	-	-	83	-	83	-	-	-	83
项目事务厅	(7)	57	6	52	6	114	-	8	-	122
卫生组织	5 408	8 286	3 493	1 576	569	19 332	6 347	922	-	26 601
联合国各执行机构共计	24 269	10 302	8 892	3 549	2 726	49 738	30 808	2 895	-	83 441
各国民政府 人口基金 ^a	20 604	24 259	39 171	22 079	14 756	120 869	-	-	6 043	126 912
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 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	41 505	29 528	26 345	9 532	6 466	195 376	15 968	-	3 631	214 975
本两年期支出(包括费 用分摊)	107 717	81 604	89 642	122 254	29 637	430 854	47 048	5 249	9 674	492 825

附表 3 (续)

	人事费用	分包合同 金)	训练(研究 用品)	设备和 杂项	项目费 共计	技术支助 服务	行政和 业务服 务	人口基金支 助费用	共计
由一般资源支付					430 149	47 048	5 249	9 674	492 120
由分摊费用资源 支付					705	-	-	-	705
	<u>107 717</u>	<u>81 604</u>	<u>89 642</u>	<u>122 254</u>	<u>29 637</u>	<u>430 854</u>	<u>5 249</u>	<u>9 674</u>	<u>492 825</u>
					(附表 4)	(附表 4.1)		(说明 6)	(报表一)

a/ 包括人口基金对政府项目的采购援助款计 7 260 万美元。
关于这些支出的支助费用在说明 6 和附表 6 中显示。

附表 4

**普通基金：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费用未动用拨款
(以千美元计)**

	1996-1997 两年期				
	拨款	支出	未动用拨款	未来年度 拨款	未动用拨 款共计
联合国	13 507	10 447	3 060	3 851	6 911
非洲经委会	117	117	-	7	7
欧洲经委会	1 347	1 124	223	1 149	1 372
拉加经委会	1 496	1 369	127	511	638
亚太经社会	2 273	1 924	349	1 771	2 120
西亚经社会	345	321	24	234	258
粮农组织	2 564	1 925	639	592	1 231
劳工组织	6 782	5 329	1 453	1 841	3 294
教科文组织	9 471	7 255	2 216	4 999	7 215
儿童基金会	292	292	-	-	-
工发组织	192	100	92	-	92
妇发基金	160	6	154	325	479
项目事务厅	294	114	180	118	298
近东救济工程处	133	83	50	-	50
卫生组织	22 440	19 332	3 108	7 327	10 435
联合国各执行机构共计	61 413	49 738	11 675	22 725	34 400
各国政府	152 488	120 869	31 619	76 695	108 314
人口基金	242 783	195 376 a/	47 407	71 118	118 525
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 的其他机构	81 735	64 871	16 864	28 155	45 019
共计	538 419	430 854	107 565	198 693	306 258
	(附表 3)		(说明 5)	(说明 5)	

a/ 包括人口基金对政府项目的采购援助款计 7 260 万美元。

附表 4.1

普通基金：技术支助服务未动用拨款

(以千美元计)

	1996 - 1997 两年期				
	拨款	支出	未动用拨款	未来年度 拨款	未动用拨款 共计
联合国	3 412	3 816	(404)	1 362	958
非洲经委会	3 768	3 395	373	3 943	4 316
拉加经委会	236	210	26	268	294
亚太经社会	1 770	1 447	323	1 117	1 440
西亚经社会	968	868	100	885	985
粮农组织	3 521	3 235	286	2 772	3 058
劳工组织	6 572	6 444	128	4 551	4 679
教科文组织	5 300	5 017	283	4 069	4 352
妇发基金	— 85	29	56	1 143	1 199
卫生组织	6 955	6 347	608	5 280	5 888
联合国各执行机构共计	32 587	30 808	1 779	25 390	27 169
人口基金	18 240	15 968	2 272	15 901	18 173
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	315	272	43	-	43
共计	<u>51 142</u>	<u>47 048</u>	<u>4 094</u>	<u>41 291</u>	<u>45 385</u>

(附表 3)

(说明 5)

(说明 5)

附表 5
**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期行政主方案支助服务预算拨款和支出
(以千美元计)**

方案	1996 - 1997 年支出			1994-1995 年支出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支 配余额
	1996-1997 年拨款 a (注 a)	付款	未清偿 债务		
		共计			
一、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233	3 929	188	4 117	3 738 116
二、 行政、 新闻和对外关系服务	36 055	32 866	2 490	35 356	30 669 699
三、 方案规划、 鉴定和监测	29 143	24 457	647	25 104	24 617 4 039
四、 外地方案支助	67 415	56 459	860	57 319	47 156 10 096
拨款和支出总额	136 846	117 711	4 185	121 896	106 180 14 950
减： 信贷和收入	(10 000)			b/ (10 836)	(10 797) 836
拨款和支出净额	126 846			111 060	95 383 15 786

(报表一)

a 执行局在 1995 年第三次常会上核准的拨款 (第 95/35 号决定)

b 见说明 6 .

附表 6
信托基金：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决算表
(以千美元计)

估价帐号 月 日末结余	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未结余	收到的捐款		传统资金和归还借款收入、杂项收入和支出净额		现有资金总额	方案支出	行政和业务服 务	人口基金支助费	支出总额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结余
		传统	汇款	收入	支出						
双边 - 单边											
阿拉伯半岛	(4)	284	(104)	5	181	74	3	2	79	102	
澳大利亚	2,735	2,818	-	436	5,969	2,366	41	91	2,498	3,491	
奥地利	31	-	(33)	2	-	-	-	-	-	-	
比利时	1,569	1,365	(290)	196	2,930	543	3	24	570	2,360	
加拿大	115	1,107	(11)	48	1,239	608	18	17	643	616	
加拿大公共卫生协会	-	903	-	23	976	201	-	15	306	620	
智利	-	-	-	4	44	3	-	-	3	41	
哥伦比亚	40	-	-	-	-	-	-	-	-	-	
丹麦	115	459	(117)	18	475	322	-	16	338	137	
欧洲经济共同体	49	5,536	-	175	5,780	1,973	-	68	2,041	3,739	
芬兰	1,296	-	-	192	1,488	575	2	27	604	884	
法国	10	-	-	-	10	12	-	-	12	(2)	
德国	94	307	(95)	16	522	643	-	32	675	(153)	
以色列基金	-	375	(375)	3	3	-	-	-	-	3	
洪都拉斯	-	-	9	-	9	-	-	-	-	9	
尼泊尔银行 - 安哥拉	129	182	-	16	327	200	-	10	210	117	
印度	9	-	-	1	10	-	-	-	-	10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阿格伦基金会	105	463	103	23	694	419	-	21	440	254	
意大利	-	1,771	-	-	1,771	282	12	2	296	1,475	
日本	342	-	-	33	375	36	-	5	91	284	
黎巴嫩	-	162	-	7	169	-	-	-	-	169	
卢森堡	1,033	255	-	85	1,393	706	13	28	747	646	

附表6(续)

信托基金	截止1996年1月1日本对用余额	收到的捐款	转拨资金和归还款项	利总收入 八、杂项 收入和 (支出)	现有资金总额	方案支出	行政和业 务服务	人口基金 支助费用	支出总额	截止1997年 12月31日未 动用余额	
										4	42
管理发展股	161	-	-	14	175	38	-	-	227	5 374	5 490
荷兰	1 358	9 277	-	229	10 864	5 088	59	-	-	26	20
非政府组织(印度·希勒夫-秘鲁)	38	6	-	2	46	26	-	-	-	-	-
挪威国际开发署	539	13 052	275	227	14 093	7 058	28	338	7 424	6 669	6 669
挪威	463	-	(297)	2	168	72	-	3	75	93	93
阿曼	90	95	-	21	206	6	-	-	6	200	200
石油输出国组织	269	-	-	31	300	-	-	-	-	-	300
洛克菲勒基金会	207	129	(24)	10	322	209	-	-	-	209	113
西班牙	434	1 188	-	115	1 737	619	-	-	31	650	1 087
瑞典	597	1 153	-	91	1 841	1 067	(3)	56	1 120	721	721
瑞士	116	49	-	6	171	123	-	6	129	42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1	520	-	39	670	203	-	10	213	457	457
联合国	918	4 269	(142)	197	5 242	2 718	4	129	2 851	2 391	2 391
华莱士全球基金	-	100	(100)	-	-	-	-	-	-	-	-
<u>其他信托基金</u>	<u>12 989</u>	<u>46 054</u>	<u>(1 120)</u>	<u>2 267</u>	<u>60 190</u>	<u>26 330</u>	<u>180</u>	<u>1 162</u>	<u>27 672</u>	<u>32 518</u>	<u>32 518</u>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⁹	-	-	6 667	301	6 968	1 077	-	54	1 131	5 837	5 83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407	-	303	34	744	468	-	-	468	276	276
人口问题合作伙伴	-	2 403	23	115	2 541	1 471	-	-	1 471	1 070	1 070
拉斐尔·萨拉斯捐赠基金 儿童基金会	446	191	-	45	682	21	-	-	-	21	661
联合国人口奖	31	-	(32)	1	-	-	-	-	-	-	-
	738	-	-	94	832	95	-	-	-	95	737
	<u>1 622</u>	<u>2 594</u>	<u>6 961</u>	<u>590</u>	<u>11 767</u>	<u>3 132</u>	<u>-</u>	<u>54</u>	<u>3 186</u>	<u>8 581</u>	<u>8 581</u>

附表6(续)

	截止1996年1月1日未动用余额	收到的捐款	转拨资金和归还款项	利息收入和项收入和(支出)净额	现有资金总额	方案支出	行政和业务服务	人口基金支助费用	支出总额	截止1997年12月31日未动用余额
采购服务										
阿尔及利亚	430	-	-	45	475	182	-	10	192	283
亚洲开发银行	88	-	-	10	98	-	-	-	-	98
巴西	17	-	-	7	24	(52)	-	(2)	(54)	78
加拿大	(659)	8 922	-	115	8 378	7 627	-	381	8 008	370
加拿大公共卫生协会	-	199	-	-	199	162	-	8	170	29
丹麦	-	461	-	2	463	-	-	-	-	463
欧洲经济共同体	-	208	-	27	235	155	-	8	163	72
芬兰	925	-	-	43	968	674	-	34	708	260
德国	-	-	(2 798)	144	-	-	-	-	-	-
第一阶段	2 654	-	2 495	208	3 506	3 007	-	152	3 159	347
第二阶段	803	-	-	-	-	-	-	-	-	-
布隆迪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方案	120	-	-	54	4	178	133	-	6	139
几内亚	-	610	-	17	627	496	-	25	521	106
加纳	62	-	(69)	1	(6)	(7)	-	-	(7)	1
复兴开发银行	-	-	-	-	-	-	-	-	-	-
孟加拉国第四次人口和保健项目	2 458	5 329	-	141	7 928	6 056	-	302	6 358	1 570
布基纳法索	-	1 290	-	32	1 322	1 076	-	53	1 129	193
乍得	-	380	-	1	381	337	-	17	354	27
加纳	231	100	69	33	433	57	-	3	60	373
海地	-	270	-	6	276	246	-	12	258	18
尼日尔	9	332	1	4	346	296	-	15	311	35
罗马尼亚	519	385	10	45	959	745	-	37	782	177
牙买加	-	90	-	1	91	85	-	4	89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8	-	8	8	-	-	8	-	-

附表 6 (续)

信托基金 年1月1日 未动用余 额	截止1996 年收到的捐 款		转拨资金 和归还款 项 额	利惠收 入杂项 收入和 支出 (支 出)净额	现有资金 总额	方案支出	行政和 业务 服务	人口基金 支助费用	支出总额	截止1997 年12月31 日未动用 余额	
	数 额	数 额								数 额	数 额
荷兰	6	-	-	-	6	6	-	-	6	-	-
斯里兰卡	22	1 998	-	20	2 040	1 688	-	84	1 772	-	26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4	-	-	4	3	-	-	3	1	
联合王国	-	609	-	23	632	241	-	12	253	379	
玻利维亚	1 371	5 846	-	305	7 522	5 659	-	284	5 943	1 579	
巴基斯坦	9 056	27 041	(238)	1 234	37 093	28 880	-	1 445	30 325	6 768	
总计	23 667	75 689	5 603	4 091	109 050	58 342	180	2 661	61 183	47 867	

(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报表--)

附表 7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

(以千美元计)

	普通基金		信托基金	
	1997	1995	1997	1995
活期帐户生息:	16	5	-	-
通知存款帐目	356	246	-	2
定期存款	84 050	138 200	13 496	7 215
债券和票据	52 171	41 159	1 498	630
共计 (见下文注 a)	136 593	179 610	14 994	7 847

a 普通基金项下的投资总额 1.366 亿美元 (1995 年: 1.796 亿美元) 包括留作信托基金的 3950 万美元 (1995 年: 4300 万美元) (见报表二)。

财务报表说明

说明 1. 任务说明

人口基金自成立以来，便应发展中国家，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解决生育保健和人口问题，并在所有国家中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人口基金工作的三个主要领域是：帮助确保所有夫妇和个人在 2015 年或之前普遍获得生育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支助能够加强人口方案编制方面的能力建设的人口与发展战略；促进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认识以及进行宣传以调动完成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所必需的资源和政治意愿。

人口基金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 年）的各项原则为指南，并促进这些原则的执行。特别是，人口基金确认它对于生育权利、性别平等和男性责任以及对所有地区妇女的自主权和授权的承诺。人口基金认为，捍卫和加强这些权利，促进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幸福，其本身就是发展目标。所有夫妇和个人都有权自由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数量和生育间隔，有权获得这样做的资料和手段。

人口基金确信，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达到普遍认可的稳定世界人口的目的。人口基金还认为，这些目标是实现持续与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满足人类需求、确保幸福和保护所有生命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全部努力的组成部分。

人口基金承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如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以及其他国际议定的文书所表明的那样。

人口基金是带头执行和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联合国组织。它完全承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各开发银行、双边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工作。人口基金坚决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并坚决执行所有联合国的相关决定。

人口基金将根据所有国家在《行动纲领》中的承诺，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以确保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的各项目标。

说明 2. 重要会计政策的摘要

本财务报表体现下述重要会计政策的应用情况：

(a) 收入

人口基金的所有收入（包括各国政府认捐款－投资收入和杂项收入，但不包括对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的缴款以及基金间帐款结余利息）均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

(b) 支出

所有支出均以权责发生制处理，但与工作人员权利和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有关的支出除外，这种支出根据付款处理。项目支出包括执行机构为 1997 年的项目预算以及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订约提供的物品和服务引起的未清偿债务。

(c) 汇率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提供的认捐款按财务报表之日或如果已付，按付款之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兑换成等值美元入帐。

自愿捐款的付款产生的汇率调整数造成的损益当作抵消这些捐款入

帐。以某种货币认捐，但以另一种货币付款的捐款的征收引起的汇兑损益，当作关于捐款的征收和汇率调整数入帐。所有其他汇率调整数都当作杂项收入入帐。

为了资产、负债和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其他财务记录的维护，其他货币都按报告或交易之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

(d) 资本支出

用于行政目的的非消耗性设备的全部费用在其购买的那年记入人口基金两年期预算内。所有非消耗性设备（确定每件设备价值至少 1500 美元或以上，至少可用 5 年，并列入维持正式盈存记录的任何特别清单的设备项目）都有盈存记录。

(e) 机构支助费用和技术支助服务

机构支助费用表示在人口基金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方面）中支付的给执行机构造成的行政支助费用。

这些数额列于表一和附表 3。在技术服务项下列出的数额包括技术支助专业人员、行政支助人员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行政费用。国家项目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是理事会核准的用于偿还行政和业务服务的年度项目支出中的百分比。国家间项目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是给执行机构造成实际费用，而非年度项目支出的百分比。

(f) 代办采购

理事会在其 1993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核可人口基金代替各政府、各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它们的要求下采购用品、设备和服务而收到的资金作为信托基金处理。在附表 6 中，这些活动作为采购服

务显示。

根据这项决定，人口基金在采购活动之前已获得与这种采购有关的一切费用的全部付款，包括按执行主任确定的比率计算的采购服务费。这种采购服务费用作为杂项收入入帐。

(g) 财务报表的格式

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组织间共同会计标准和统一财务报表编制格式的建议，人口基金在本两年期采用了建议的报表编制格式。该格式对人口基金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作了区别。

已对某些可比较差额和/或某些类型业务加以重新分类，以更好地适合新的财务报表编制格式或反映各种业务的性质。

说明 3. 应收政府认捐款项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各国政府为本两年期和以前各两年期间向一般资源认捐而尚未付款的捐款如下（以千美元计）：

1993 和以前各年度	200
1994	11
1995	22
1996	3 335
1997	<u>17 502</u>
共计 (报表二)	<u>21 070</u>

1998 年 3 月 31 日，已付款的上述应收认捐款额为 17 392 702 美元。

说明 4. 采购服务的杂项收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获得采购服务费 150 万美元（1995 年为 300 万美元），在附表 6 中显示为项目支助费用。如附表 2 所示，支出 90 万美元（1995 年 40 万美元），所余净收入为 60 万美元（1995 年为 260 万美元）。

说明 5. 未动用拨款

普通基金

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普通基金在项目和技术支助服务项下开出的未动用拨款达到 3.52 亿美元，如下所示（以千美元计）：

	1997	今后各年	共计
项目（附表 4）	107 565	198 693	306 258
技术支助服务（附表 4.1）	4 094	41 291	45 385
共计	111 659	239 984	351 643

总额为 3.52 亿美元的未动用拨款比总额为 0.74 亿美元的普通基金可利用资源（一般资源 1100 万美元和业务储备金 6300 万美元）超出 2.78 亿美元。在今后几年的拨款中，有 1.56 亿美元与 1998 年有关。

然而，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拨款应始终取决于是否拥有可利用的资源。

信托基金

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动用拨款和可利用的信托基金资源如下（以千美元计）：

	可利用资源	未动用拨款
信托基金 - 普通	42 030	25 653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u>5 837</u>	<u>1 918</u>
共计	<u>47 867</u>	<u>27 571</u>

说明 6. 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费

记入附表 6 中的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的费用包括（以千美元计）：

	1996-1997	1994-1995
政府执行项目的支助费用（附表 3）	6 043	5 091
在政府项目方面从采购援助偿还的 支助费用（附表 3）	<u>3 631</u>	<u>4 504</u>
在信托基金安排下的项目支助费用 (附表 6)	9 674	9 595
共计	<u>1 162</u>	<u>1 202</u>
	<u>10 836</u>	<u>10 797</u>

说明 7. 待开发计划署提供美元贷记的非自由兑换货币

提供 30 万美元非自由兑换货币资产注销的备付金，以反映前捷克斯洛伐克货币克朗对联合国汇率的过高定值。

说明 8. 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

(a) 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

就普通基金而言，报表二所示的其他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如下（以千美元计）：

	<u>1997</u>	<u>1995</u>
对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预付款	484	209
递延费用	<u>249</u>	<u>874</u>
共计	<u>733</u>	<u>1 083</u>

就信托基金而言，报表二所示差额为递延费用（以千美元计）。

(b) 应付帐款，普通基金

报表二所列应付帐款包括以下项目（以千美元计）：

	<u>1997</u>	<u>1995</u>
两年期预算未清偿债务	4 185	2 049
收到的待澄清的现金 - (a)	37	2
应付杂项帐款	113	75
共计	<u>4 335</u>	<u>2 126</u>

(a) 收到的但尚未确定用途的款项在其确定用途之前作为应付帐款处理，届时将妥善将其入帐。

说明 9.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执行局在其 1996 年第一届常会上核准将成立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作为信托基金管理。根据该项决定，1996 年从未动用一般资源转帐 500 万美元给全球避孕商品方案。1997 年，人口基金收到为该方案提供的 166.7 万美元的追加捐款。附表 6 中将该信托基金的流动列入“其他信托基金”。

说明 10. 外地房舍储备金

理事会在其 199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核准设立外地房舍储备金，数额

如表二所示，1992 - 1993 年两年期为 500 万美元。理事会还授权执行主任从其中拨款作为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主持下，人口基金分摊的共同房舍的建筑费。

在 1994 年期间，向开发计划署预付 100 万美元作为共同房舍的建筑费。

说明 11. 业务储备金

理事会在 198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规定业务储备金为 4 500 万美元。理事会在 199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订正了储备金数额，定为人口基金工作计划每年一般资源收入的 20%。根据这项决定，业务储备金于 1995 年增至 6 300 万美元。

说明 12. 初等专业人员方案

在本两年期开始时，加拿大政府为初等专业人员方案提供的资金余额为 20.6 万美元。在本两年期内，收到的追加。资金为 22.2 万美元（1995 年为 21.8 万美元）；支付 31.1 万美元（1995 年为 35.6 万美元），余额为 11.7 万美元（1995 年为 20.6 万美元），如报表二所示。

说明 13. 特别人口方案

理事会在 1974 年其第十七届会议授权人口基金接受各国政府提供的现金汇款，并将它们转入指定的特别人口方案。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内，人口基金收到和转移的现金汇款达 3 430 万美元，如下所示（以千美元计）：

	<u>接受者</u>		<u>捐助国</u>				<u>共计</u>
	<u>荷兰</u>	<u>挪威</u>	<u>日本</u>	<u>加拿大</u>	<u>比利时</u>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8 490	-	20 700	2 757	163	32110	
人口理事会	1 001	498	-	-	-	1 499	
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的研究联合会	288	244	-	-	-	532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理事会	-	<u>184</u>	-	-	-	<u>184</u>	
共计	<u>9 779</u>	<u>926</u>	<u>20 700</u>	<u>2 757</u>	<u>163</u>	<u>34 325</u>	

财务报表中未显示这些数额。

说明 14. 非消耗性财产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的非消耗性财产的历史成本估计值为 280 万美元（1995 年为 350 万美元）；国别办事处的估计值为 620 万美元（1995 年为 250 万美元）。这不包括为项目活动购置的资产。

说明 15. 库存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拥有的避孕工具库存价值为 43.2 万美元。这些库存保存在制造商的房舍内，作为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一部分。

说明 16. 今后的承付款项

人口基金在今后几年可能必须付给其工作人员的解雇津贴所产生的或有债务，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在回国补助金方面为 400 万美元（1995 年为 320 万美元），在解雇补偿金方面为 100 万美元（1995 年为 50 万美元）。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与年度段有关的费用估计为 380 万美元。

说明 17. 养恤金福利

人口基金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成立，以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和有关的福利。该养恤基金是一个有供资的确定的福利计划。人口基金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以联合国大会规定的比率提供捐款再加上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任何精算差额补贴的份额。只有在估值日期根据对基金精算盈余的评估确定有差额补贴要求之后，如果且在大会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方可支付此种差额补贴。

98-22116 (c) 280998 011098